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二〇二〇年一月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刘坤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电话:13406666695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③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④公示

⑤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农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农膜（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4月		
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	联系人	刘坤13406666695		
调试时间	2019年0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02日-0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0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3） 6、《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04.19）。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有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VOCs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标准：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N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Nm}^3$。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刘坤。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筑面积1600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200m²，车间面积800m²，仓库面积600m²；项目购置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0%，项目可形成年产10000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及进度：

目前一期工程购置吹塑机、灌浆机、分割机等设备7台，形成年产6000吨农用膜的生产能力。

2019年03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19年04月1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2日—12月03日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员工20人，每班工作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地处东经118.515，北纬36.896，项目项目区东侧为公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青州市光亮塑料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4。

表2-1 一期工程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前后寨	E	4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段村	W	550	
	朱良学校	SW	730	
	刘家庄	E	740	
	纸坊村	SW	1070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6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 标准

2.1.3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图）

工程类别	实际主要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2个，占地面积800m ² ，主要有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减少灌浆机一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	两间，占地面积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间，占地面积600m ² ，用于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310m ³ /a，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3万kWh/a，青州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安装集气罩+UV光氧+15米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农膜（干）	8000吨/年	6000吨/年	一期工程
农膜（湿）	2000吨/年	/	一期工程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10	6	减少4台
2	造粒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3	灌浆机上料机	1	0	减少1台
合计		12	7	一期工程

备注：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设备确定为7台/套，后期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再建设。



吹塑机



造粒生产线



车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9000吨	5500吨	一期工程
2	色母料	1000吨	500吨	一期工程
3	灌浆液	30吨	/	一期工程

2.2.2 水平衡

给水与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定员20人，按50L/d计，年工作时间按300d计，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生产过程中造粒机冷却用水约为10m³/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共计用水310m³/a。

②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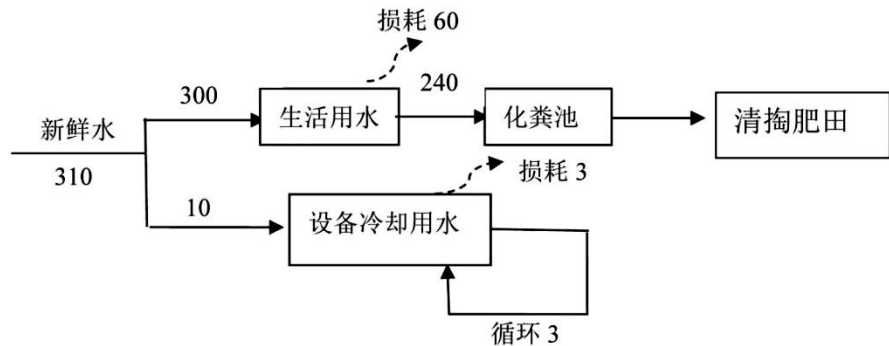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2.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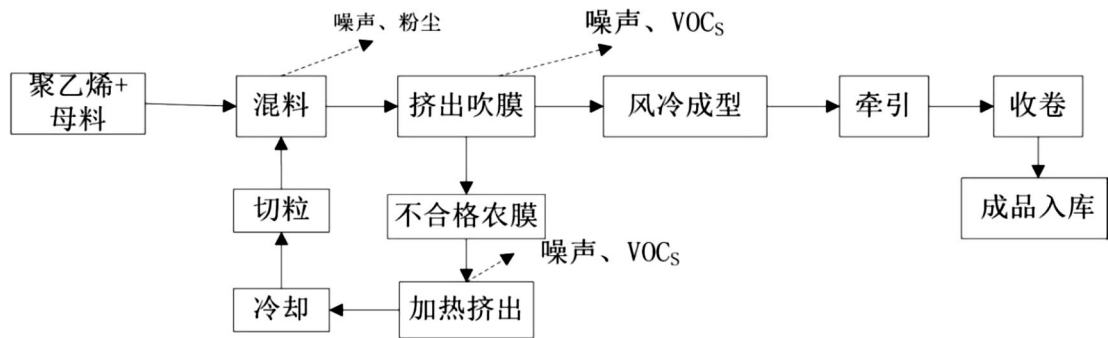


图2.3-1 农用膜（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聚乙烯塑料颗粒、母料按一定比例经搅拌机搅拌混料，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混料后经吹塑机自带吸料机通过密闭管道吸至吹塑机，经吹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吹膜，加热温度在150℃左右，吹膜后风冷成型，牵引收卷后形成成品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由造粒机加热挤出，经水冷却后切粒，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肥田。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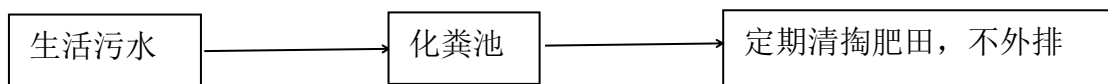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化粪池	240t/a	0	间断	0	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为农用塑料薄膜加工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以及造粒过程产生有机废气VOCs。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3.1-2。

表3.1-2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造粒机	集气罩+UV光氧+15米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
2	吹塑机	集气罩+UV光氧+15米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造粒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吹塑机	6台	车间	连续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造粒机	1台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

续表三

(1)、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2.0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200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4)、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40根/年，由厂家设备维护时回收，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1-4，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见表3.1-5，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6。

表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6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200	一般固废	造粒回用于生产工序
3	废包装	2	一般固废	外卖物资回收站
4	废UV灯管	40根/年	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

固体废物存放区



3. 1.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都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环保投资企业对厂区进行了绿化,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等环境应对措施。



UV光氧设备



集气罩



15米排气筒

续表三

表3. 1-5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来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边角料、不合格品	吹塑机	一般废物	200t/a	300t/a	造粒作为原料回用	一般固废堆场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6t/a	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放置垃圾桶	/	/
废包装	原料	一般废物	30t/a	40t/a	外卖物资回收站	一般固废堆场	/	/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40根/a	/	厂家设备维护时回收	/	/	/

表3. 1-6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40m ²	地面硬化	--

续表三

3、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4.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4%。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2万元
2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0.2万元
3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0.1万元
4	废气处理	集气罩+UV光氧设备+15米排气筒、排气扇、绿化	1.5万元
共计：			2万元

续表三

5、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3-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	达标排放
废气	吹膜挤出、造粒	VOCs（有组织）	环绕式集气装置+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	达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	环绕式集气装置+集气罩+15m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7/2376-2019表1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	
	投料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噪声	吹塑机、灌浆机等	设备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减震垫、消音器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边角料、不合格品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厂家进行设备维护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法人刘坤，项目地址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主要从事农膜生产，项目属于新建。占地面积约 2000 m²，建筑面积 1600 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 m²，车间面积 800 m²，仓库面积 600 m²。项目购置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造粒机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原料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吹膜工序、造粒机工作过程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有组织废气：

（1）、吹膜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吹膜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吹膜挤出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3.5t/a。

（2）、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根据源强分析，项目造粒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105t/a。

项目吹膜挤出、造粒过程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VOCs 产生量合计 3.605t/a。在造粒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集中通过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达到 50%以上，风量约为 8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2h，年工作 3600h。则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2.884t/a，产生浓度为 100.14mg/m³，排放量约为 1.442t/a，排放浓度约为 50.1mg/m³，外排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1）、原材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原料混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颗粒物产生量约 0.2t/a。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面源尺寸：50*32*10）。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为 0.05957mg/m³，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20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即颗粒物≤1.0mg/Nm³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集气罩未收集的少量 VOCs 项目吹膜挤出、造粒过程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VOCs 产生量合计 3.605t/a。在造料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集中通过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约 0.721t/a，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面源尺寸：50*32*10）。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 VOCs 最高点浓度为 0.0029mg/m³，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20m 处，厂界 VOCs 浓度会更低，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所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根据源强分析：

（1）、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2.0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300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4）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不含汞等重金属），产生量为 0.05t/2a，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

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防治措施后选址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分析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类别；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4.1 项目环评批复见图4-1、落实情况见表4-1。

图4-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昆塑料厂，法人代表刘坤。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200 平方米，车间 800 平方米，仓库 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吹塑机、造粒机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0 吨农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

3、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

4、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和色母进行生产；薄膜挤出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通过混料过程控制、加强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边角料、不合格品造粒回用；采用不含汞类重金属 UV 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7、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杜绝灌浆工艺水溶胶液体的滴漏。

8、项目不得生产厚度低于 0.01mm 塑料薄膜。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金明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续表四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经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和色母进行生产；薄膜挤出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通过混料过程控制、加强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和色母进行生产；薄膜挤出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通过过程控制、加强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边角料、不合格品造粒回用；采用不含汞类重金属UV灯管，废UV灯管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边角料不合格品造粒回用。废UV灯管由厂家定期对设备维护时进行回收。	已落实

4.3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1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7820A	0.07

表5.1-2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表5.2-3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情况/检定情况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声校准器	AW6221A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校准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5.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共2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共2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口、出口2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1-5（1）及补测敏感噪声见图3.1-6（2）。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上风向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口、出口2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2天，3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1-5（2）。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1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19.12.02	农用膜 (干)	20吨/天	17.4吨/天	87
2019.12.03	农用膜 (干)	20吨/天	17.6吨/天	88

注: 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7.2-1。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标准: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VOCs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VOCs (有组织)	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1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VOCs排放限值, 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3，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5.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

7.2-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时 期 间	气象 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2	02:00	-0.7	101.6	2.5	北	0	0
	08:00	-1.8	101.9	2.2		1	0
	14:00	3.8	101.6	3.8		1	0
	20:00	-1.2	101.5	1.3		1	0
12.03	02:00	-3.6	101.4	0.6	北	1	0
	08:00	-3.1	101.5	0.9		0	0
	14:00	8.6	101.4	3.9		0	0
	20:00	0.2	101.7	3.6		0	0

7.2-4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2.02	02:00	0.282	0.315	0.343	0.327
	08:00	0.220	0.254	0.280	0.269
	14:00	0.145	0.195	0.222	0.208
	20:00	0.244	0.275	0.295	0.277
12.03	02:00	0.238	0.251	0.283	0.264
	08:00	0.257	0.278	0.305	0.288
	14:00	0.222	0.270	0.298	0.283
	20:00	0.301	0.349	0.376	0.361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2.02	02:00	0.31	0.54	0.78	0.65
	08:00	0.29	0.50	0.72	0.77
	14:00	0.35	0.55	0.83	0.72
	20:00	0.38	0.61	0.85	0.68
12.03	02:00	0.42	0.57	0.88	0.70
	08:00	0.37	0.52	0.76	0.67
	14:00	0.39	0.59	0.84	0.64
	20:00	0.33	0.63	0.81	0.69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76mg/m³，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8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5。

表7.2-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吹膜、造粒、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P1（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2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12	4.97×10 ⁻²	6983
	第二次		7.18	4.71×10 ⁻²	6565
	第三次		6.97	4.99×10 ⁻²	7165
12.03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6	5.34×10 ⁻²	7354
	第二次		7.51	5.05×10 ⁻²	6728
	第三次		7.29	5.29×10 ⁻²	7257
排气筒进口内径：40cm					

表7.2-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吹膜、造粒、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1（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12.02	第一次	颗粒物	6.0	4.62×10 ⁻²	769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3	3.72×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5.7	4.13×10 ⁻²	724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92	3.57×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6.2	4.92×10 ⁻²	793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5	3.85×10 ⁻²	
12.03	第一次	颗粒物	5.8	4.67×10 ⁻²	805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8	3.93×10⁻²	
	第二次	颗粒物	6.5	4.84×10 ⁻²	744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93	3.67×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6.1	4.90×10 ⁻²	803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7	3.91×10 ⁻²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排放的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3.93×10⁻²kg/h，光氧设备处理率为4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3.0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浓度限值10.0mg/m³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7.2-5。

表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5.2-1。

表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02	昼间	55.9	53.8	52.0	53.5
	夜间	49.0	48.3	47.5	48.7
12.03	昼间	55.1	54.0	52.3	53.6
	夜间	49.2	48.6	48.0	48.8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2.0~55.9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7.5~49.2dB(A)之间。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一期工程)验收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了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为农用塑料薄膜加工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混料、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VOC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76\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8\text{mg}/\text{m}^3$,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4.93\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3.93\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吹塑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7\text{dB}(\text{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材料拆卸过程中的废包装、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产生量 $6\text{t}/\tex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往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原材料拆卸过程中的废包装产生量 $30\text{t}/\text{a}$,由企业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 $200\text{t}/\text{a}$,造粒回用于生产工序。废UV灯管有环保设备厂家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时回收,不产生二次污染。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赁场地,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5000吨农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2019.12.02	农用膜（干）	20吨/天	17.4吨/天	87
2019.12.03	农用膜（干）	20吨/天	17.6吨/天	8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海安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508° 纬度36.8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农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农膜（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NRYR21U		验收时间		2020年0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00		0.000			0.000	-			
	化学需氧量				0.000		0.000		0.000			0.000	-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			
	石油类				0.000		0.000		0.000			0.000	-			
	废气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			
	烟尘				0.000		0.000		0.000			0.000	-			
	工业粉尘		0.376	1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工业固体废物				0.023		0.023		0.000			0.00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93	60	0.000		0.000		0.000			0.00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图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前后寨	E	4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段村	W	550	
	朱良学校	SW	730	
	刘家庄	E	740	
	纸坊村	SW	1070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 200m范围内敏感人群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2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6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环保设备维护协议

我公司为配合国家要求的环保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与青州市华昆塑料厂签订设备维护协议，对其使用的光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维护产生的废 UV 灯管全部由我公司直接带回，收回后由我公司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企业暂存，不对企业造成二次污染。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材料拆卸过程中的废包装、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产生量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往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原材料拆卸过程中的废包装产生量30t/a，由企业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200t/a，造粒回用于生产工序。废UV灯管有环保设备厂家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时回收，不产生二次污染。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华昆塑料厂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27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2月18日		

青州市华坤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01月15日，青州市华坤塑料厂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华坤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华坤塑料厂、验收报告编写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华坤塑料厂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市华坤塑料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刘坤。占地面积约2000 m²，建筑面积1600 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200 m²，车间面积800 m²，仓库面积600 m²；项目购置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0%，项目可形成年产10000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目前一期工程购置吹塑机、灌浆机、分割机等设备7台，形成年产6000吨农用膜的生产能力。

2019年03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坤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19年04月1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现有员工20人，每班工作8小时，采用单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农用塑料薄膜加工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混料、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VOCs。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吹塑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华坤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7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 mg/m³；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8 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 mg/m³的要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4.9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3.93×10⁻²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60 mg/m³、排放

速率限值为3.0kg/h。。

2、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7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6.6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27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市华坤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青州市华坤塑料厂
2020年02月19日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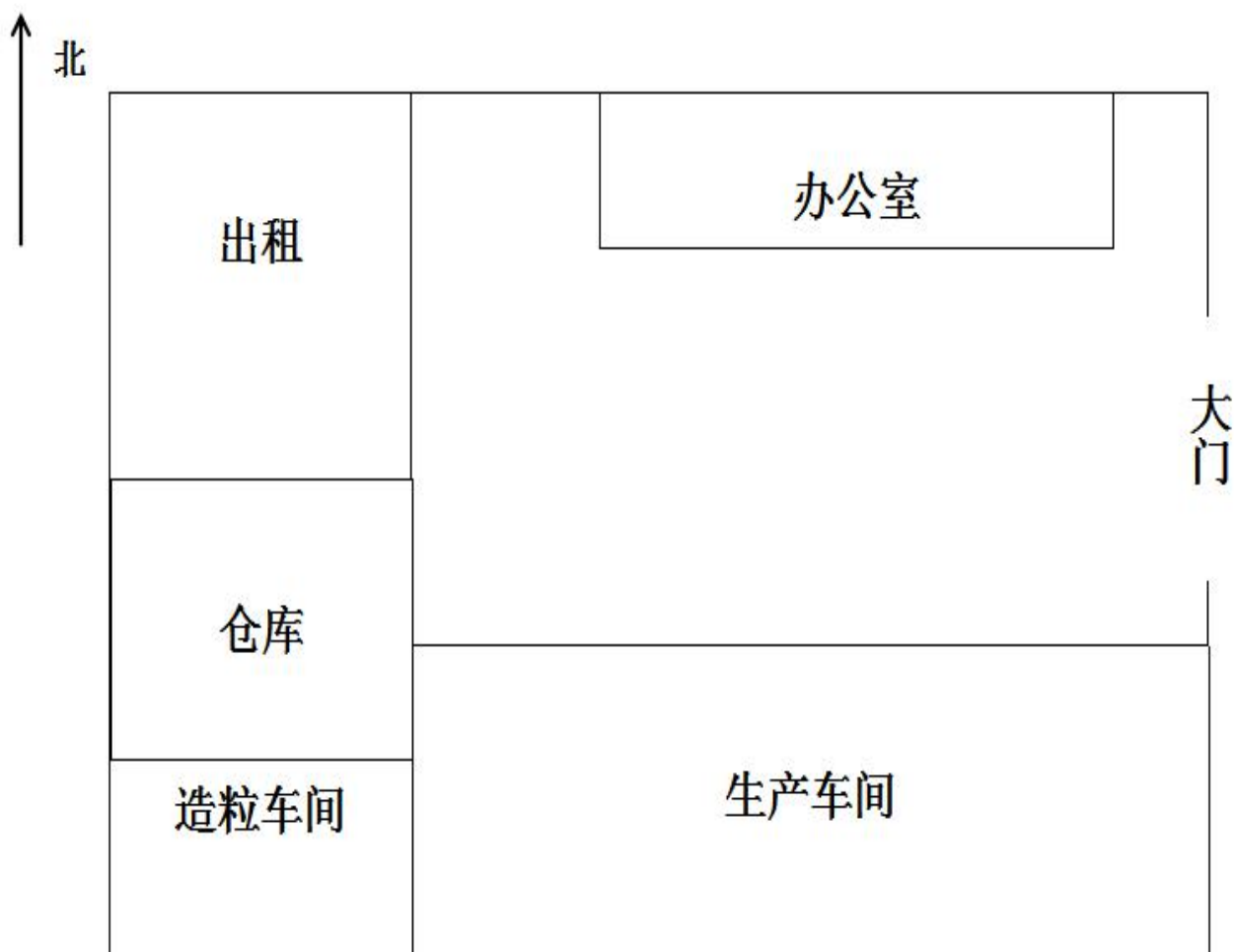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图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91205HKSL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 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2	02:00		-0.7	101.6	2.5	北	0	0
	08:00		-1.8	101.9	2.2		1	0
	14:00		3.8	101.6	3.8		1	0
	20:00		-1.2	101.5	1.3		1	0
12.03	02:00		-3.6	101.4	0.6	北	1	0
	08:00		-3.1	101.5	0.9		0	0
	14:00		8.6	101.4	3.9		0	0
	20:00		0.2	101.7	3.6		0	0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吹膜、造粒、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1（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2.02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12	4.97×10 ⁻²	6983
	第二次		7.18	4.71×10 ⁻²	6565
	第三次		6.97	4.99×10 ⁻²	7165
12.03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6	5.34×10 ⁻²	7354
	第二次		7.51	5.05×10 ⁻²	6728
	第三次		7.29	5.29×10 ⁻²	7257

排气筒进口内径：4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吹膜、造粒、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1（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02	第一次	颗粒物	6.0	4.62×10 ⁻²	769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3	3.72×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5.7	4.13×10 ⁻²	724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92	3.57×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6.2	4.92×10 ⁻²	793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5	3.85×10 ⁻²	
12.03	第一次	颗粒物	5.8	4.67×10 ⁻²	805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8	3.93×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6.5	4.84×10 ⁻²	744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93	3.67×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6.1	4.90×10 ⁻²	803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7	3.91×10 ⁻²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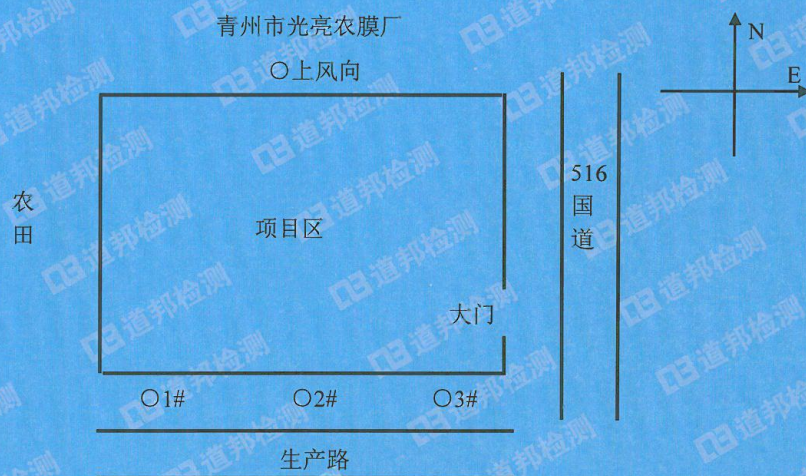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2	02:00	0.282	0.315	0.343	0.327
	08:00	0.220	0.254	0.280	0.269
	14:00	0.145	0.195	0.222	0.208
	20:00	0.244	0.275	0.295	0.277
12.03	02:00	0.238	0.251	0.283	0.264
	08:00	0.257	0.278	0.305	0.288

	14:00	0.222	0.270	0.298	0.283
	20:00	0.301	0.349	0.376	0.361

表 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2	02:00	0.31	0.54	0.78	0.65
	08:00	0.29	0.50	0.72	0.77
	14:00	0.35	0.55	0.83	0.72
	20:00	0.38	0.61	0.85	0.68
12.03	02:00	0.42	0.57	0.88	0.70
	08:00	0.37	0.52	0.76	0.67
	14:00	0.39	0.59	0.84	0.64
	20:00	0.33	0.63	0.81	0.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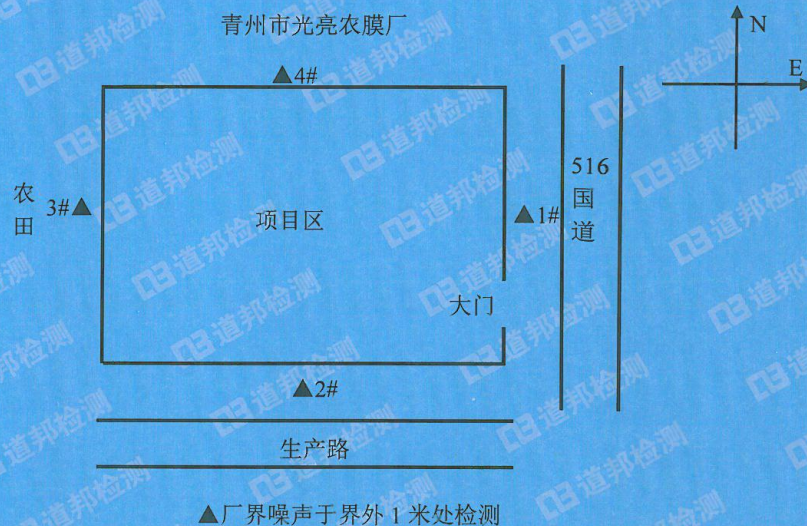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2.02	昼间	55.9	53.8	52.0	53.5
	夜间	49.0	48.3	47.5	48.7
12.03	昼间	55.1	54.0	52.3	53.6
	夜间	49.2	48.6	48.0	48.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郑彤彤

审核: 唐庆海

签发: 张永海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年12月05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